

2025 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标项三

承包合同

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承包人：余姚市姚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标项三，已接受余姚市姚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小修养护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舟鲁线 K206+968-K228+235 段、镇萧线 K49+702-K79+823 段、余禾线、高夹线 K0+000- K32+273 段、周太线、开夹线、朗建线、余姚大道、马渚连接线、泗门一号连接线、泗门二号连接线、泗门三号连接线、泗门四号连接线、阳明一号连接线、阳明二号连接线等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工程、桥涵小修养护及道路绿化日常养护。

2、承包人应承诺和承担公路日常性小修养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5637992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建辉；承包人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李维国。

6、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7、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对于车辆的使用情况须跟发包人另行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如有）。

8、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加强公路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问题按发包人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如因发现问题或处置问题不及时（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破坏情况除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9、为本合同项目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

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另行发包费用与本合同的差额、律师费、诉讼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合同期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不响应；

(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两次及以上）进行曝光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其它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2月26日
3302811002296

承包人：余姚市姚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2月26日
330281100229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余姚市公路小修养护标项三 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余姚市姚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承诺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在养护过程中尽到安全警示义务及安全注意义务，对本项目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包人人员人身财物损害事故、发包人人员人身财物损害事故、第三人人身财物损害事故等。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余姚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2日

承包人：余姚市姚北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2日